

臺北市政府 97.10.23. 府訴字第 0977016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鄭○○

訴 願 代 理 人 羅○○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1142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配偶龔○○於民國 96 年 8 月 12 日死亡，訴願人繳清遺產稅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

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龍泉段 2 小段 13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四八〇分之九）之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惟嗣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增字第 096009856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因其與其他繼承人龔○○等 3 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訂立協議，同意訴願人對

系爭土地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八〇分之九移轉予訴願人，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系爭土地該部分之原

地價應以其配偶 96 年 8 月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100 元核算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訴願人不服，乃於 97 年 3 月 14 日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案原地價應為配偶死亡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34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7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該分處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348900 號函，本府乃作成 97 年 6 月 26 日府訴字第 9770121000 號訴願決定：「

訴

願不受理。」訴願人復於 97 年 7 月 16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增

值稅申報案之原地價，經該分處以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1 142900 號函

否

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 1 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 3 項增繳之地價稅者，

準

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 34 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一、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

偶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二、有關生存配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立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 30 日後始申報者，以受理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三、本部 89 年 6 月 20 日臺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釋規定中，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文件及核定申報移轉現值暨原地價規定部分，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四、本令發布前，已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尚未確定之案件，除當事人提出申請按本令規定辦理外，仍依上開 89 年函釋規定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申報遺產稅，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臺北市

國稅局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410 萬 3,788 元，嗣

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5 日繳納遺產稅後，隨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訴願人因信賴財政部 89 年 6 月 20 日臺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釋，依法處理被繼承人財產之

過程中，財政部卻突然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變更實行已久之函釋，致訴願人受不利之處分，實有不公。

四、查訴願人配偶龔○○於 96 年 8 月 12 日死亡，訴願人繳清遺產稅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原

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雖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惟嗣後該分處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增字第 0960098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其與其他繼承人龔○○等 3 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訂立協

議，同意訴願人對系爭土地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系爭土地所有權持分四八〇分之九移轉予訴願人，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系爭土

地該部分之原地價應以其配偶 65 年 8 月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1 萬 2,100 元核算應

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此有訴願人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謄本、同意書、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首揭財政部令釋意旨，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之原地價應為配偶死亡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6 年 9 月 26 日申報遺產稅，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臺北市國稅局核准之配

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 96 年 12 月 5 日完成遺產稅繳納後，隨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等節。經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可參。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5 日完成遺產稅繳納後，遲至 96 年 12 月 28 日始向原處

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顯在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

4560470 號令釋發布之後，自無財政部 89 年 6 月 20 日臺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釋之適用

,

故該分處依上開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意旨，審認系爭  
土  
地之原地價應以其配偶 65 年 8 月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1 萬 2,100 元核算應課徵  
之

土地增值稅，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